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项目



伦理学探微

王育殊 史宇澄 等著

LUNLIXUE TANWEI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伦 理 学 探 微

王育殊 史宇澄等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010号

责任编辑：罗时嘉

技术设计：关湘雯

伦 理 学 探 微

王育殊 史宇澄等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农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7.5 字数184千字

1991年9月第一版 1991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 - 81021 - 627 - 9

B·21

定价：4.00元

前 言

思想道德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灵魂和核心，它的作用可以提高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挫败西方敌对势力和平演变阴谋这样一个高度来认识。

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道德文明，是一个亟待研究的重大课题。在改革开放的现实生活中，客观的道德变化和主观的道德困惑，促进了人们的道德思考，社会道德建设也正在寻找道德生活的内在规律。事实说明，加强伦理学探索，是时代的迫切需要。

本书是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的研究课题，是集体研究的结果。我们的研究，力图选取新的视角，作新的探索。几年来的道德建设实践说明：要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必须立足于社会个体。从而一个突出而又研究得很少的问题就被提出来了，这就是个体道德或个体德性。

道德是以个人形式表现的。马克思早就阐述过：个人是“人这个物种的表现形式”，社会联系的主体，不是抽象概念，“而是作为现实的、活生生的、特殊的个人”。作为社会关系特殊形式的道德关系，当然也是以个人形式表现出来的。因此研究社会道德建设，不能不注意个体道德。

研究个体道德，必然要深入到道德的微观领域。首先是行为的研究。行为是个体道德或德性的外部表现，也是形成道德关系、道德价值的客观基础。而行为价值理论又和道德选择理论密切联系。从亚里士多德以来，道德选择理论被视为伦理学的基础，康德和黑格尔也有这样的思想，所以恩格斯作出了这样精辟

的概括：如果不谈谈所谓自由意志、自由和必然的关系等问题，就不能很好地讨论道德和法的问题。我们沿着这些思路，对道德选择理论作了多方面的开掘，阐发了道德选择中主体选择的特殊地位和主体能力的特殊要求，特别进一步探索了主体选择此种特殊地位的内在规定性。这些研究对全面理解道德的本质和功能不无裨益。

其次，“行为是内部心理状态的外部表现”，研究的深入，必然要向内在道德意识结构过渡。道德选择也即个体自我调节过程，这个过程正是道德意识各成分的功能相互作用的过程。我们除了在个体道德意识生成研究中，展示各意识成分功能上的联系外，道德情感研究被提到重要位置。传统伦理学较少研究道德情感，或把道德情感笼统地归结为人的高级社会性情感，没有区分道德情感的不同发展阶段。本书第一次把道德情感区分为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并揭示其内在矛盾所推动的三者相互过渡的辩证过程，最后又深刻阐发了道德情感本质的功能表现。此外，道德需要是个体道德内在根据的核心，是行为动机及其赖以形成的诸意识成分的基础，在道德意识结构中占有极重要地位。但现有的伦理学很少论及，这未免是一个缺陷，我们对此作了初步考察，以求引起同行们的关注。

当然，个体道德与社会伦理是紧密联系的，个体道德以社会伦理为根据和方向，社会伦理即寓于个体道德之中，通过个体道德而实现。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发现和探究两者的真实联系。对社会伦理，我们集中研究了社会公正，并把社会公正同个体公正品格联系起来，认为我国现阶段的公正，就是通过公正的品格要求来实现的一种社会秩序。与唯心的主体论和抽象的个人观相反，道德范畴论、道德价值论与道德目的论的研究，则是探索和体现以社会伦理为主导的两者的联系与统一。范畴论的研究，适应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对人的品质要求，并从丰富伦理学内容出

发，设想道德范畴的多种层次系列，为建构范畴体系作了尝试。道德价值也从新的角度作了探讨，旨在反映社会价值观念的演变。对社会道德评价活动，也根据其自身的特点，从内涵和外延两方面加以开掘，以图在现实的道德生活中，更好地发挥道德评价的功能和社会作用。上述论题，作者们立足于现阶段社会生活实际，具有时代气息。

最后，从社会与个人两方面规定德性的实质及形成。首先肯定了德性的社会性和个体性的统一，德性素质构成的社会因素和个人因素的统一；其次提出了德性生成的主客体互动以及意识与活动统一的原则。在这一研究中，哲学方法与心理学方法的揉合应用，不仅丰富了理论内蕴，而且提供了人格塑造的现实途径和方法。德性问题的研究对道德建设有重要意义，有效的道德建设，必须坚持把社会化和个性化结合起来，并且根据道德内化规律进行个体德性的塑造。这是道德建设的根本目的，也是伦理学的最后归宿。

本书为适应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需要，对道德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这些研究虽然很粗糙、很肤浅，但是有益的。它的意义在于：第一，对伦理学进行微观探索，开辟了一些新领域；第二，由专题研究导引出体系建构思路。首先是伦理学的逻辑起点，此点议论甚多。我们根据历史和逻辑统一的方法，确定行为为逻辑起点。循此出发，以道德的社会制约性与主体性的统一为主线，依次讨论了行为选择原理、道德意识结构、社会伦理，促成客观伦理与主观道德统一的道德范畴论、道德价值论，最后归结为个体德性及实现社会至善和个人至善的道德目的；第三，本课题的探索，在某些问题上有新的思路，作为道德生活某些规律的思考，在理论上有利于推陈出新，在实践中有助于道德调节机制的建立和道德建设操作机制的选择。

王育殊 1991年4月于南京

目 录

第一章 行为的奥秘与伦理生活	(1)
一、行为的本质	(1)
二、行为的发生与选择	(6)
三、道德选择的特殊规定与伦理生活	(12)
第二章 个体道德意识的内在生成	(18)
一、个体道德意识生成的前提	(18)
二、个体道德意识生成的环境	(21)
三、个体道德意识生成的心理机制	(24)
第三章 道德情感的本质及其演化	(36)
一、道德情感的生成结构	(36)
二、道德情感的内在发展	(43)
三、道德情感的本质显现	(51)
第四章 道德需要的探索	(60)
一、道德需要的外部特征	(60)
二、道德需要的内在特质	(63)
三、个体道德需要的形成过程	(69)
四、道德需要理论的意义	(73)
第五章 社会公正与伦理规范	(77)
一、公正的起源和内涵	(78)
二、公正思想的历史沿革	(84)
三、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公正原则与公正规范	(92)
第六章 伦理范畴的历史轨迹与新构想	(95)
一、历史的启迪	(95)
二、理论的探索	(97)
三、范畴体系的构想	(100)

第七章 道德价值的本质与结构	(113)
一、道德价值的本质.....	(113)
二、道德价值的结构.....	(120)
三、人的道德价值的培养.....	(128)
第八章 道德评价的内涵和外延	(137)
一、道德评价的内涵.....	(137)
二、道德评价的对象.....	(139)
三、道德评价的程序和形式.....	(146)
四、道德评价的主体和方式.....	(152)
第九章 德性的生成与价值	(158)
一、德性的本质.....	(158)
二、德性的生成.....	(162)
三、德性的价值.....	(171)
第十章 道德目的与社会人生	(178)
一、理论的历史回顾.....	(178)
二、道德目的的内涵.....	(181)
三、道德目的的实现.....	(185)
第十一章 道德进步的标准	(188)
一、道德进步标准具有客观性.....	(188)
二、人的内在精神的发展与完善是评价道德 进步的标准.....	(194)
三、道德进步标准的应用.....	(202)
第十二章 伦理道德的植根基础和发展条件	(208)
一、伦理道德发展的历史启示.....	(208)
二、现代西方伦理道德研究趋向.....	(211)
三、当前国内伦理道德研究的几个思路.....	(216)
四、道德本质取决于社会存在.....	(219)
后记	(227)

第一章 行为的奥秘与伦理生活

人类生活的各种纷繁复杂的现象，归根到底都是人的感性的实践活动的表现，因而都立足于行为之上。行为是一切社会生活现象的基质和元素。作为社会生活现象的伦理道德，从发生论角度看，行为也是其历史起点。正是人的行为在人类生活和社会关系中的善恶效应，逐渐引发了社会生活的伦理调节需要，并发展为伦理的规范体系和行为价值的评价体系。可以说伦理道德的直接起源是人的社会行为，伦理行为是最基本的伦理道德现象。

研究行为的本质及其发生和运行的规律，是深入理解伦理道德现象的关键，对指导人们的道德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一、行为的本质

在人们思想史上，人对行为概念作过无数界定。或说行为是宇宙万物共有现象，凡变化或物体变化的外在形式即行为；或说行为是人生整体现象，生命的旋律即行为。斯宾塞把人类行为和自然界变化活动看作没有根本区别，只是演变进化的不同阶段。生物学认为行为是有机体对外部刺激的反射动作，行为主义心理学派认为可以刺激的反应公式解释行为。行为遗传学则从遗传基因解释行为，“犯罪行为与染色体畸变相联系”，人类行为是遗传的先天的和本能的结果。与此不同，不少思想家则认为行为是人类有意识有目的活动。中国有古代荀况的“虑积焉，能习焉而

后成谓之为”；墨子的“志行而俱于欲谓之为”。日本的西田几多郎则作出了较完整的界定：“所谓行为，从外部看就是肉体的运动，但它和水流和石落的物体运动不同，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运动，同时又和有机体的反射运动相区别。所谓行为是指它的目的被明确意识到的动作而言。”（〔日〕西田几多郎：《善的研究》第77页）然而即使这样，由于他们不了解人的社会本质，仅仅从孤立的单个人看待人的活动，因而未能从根本上揭示人的行为概念及其本质。

人是自然存在物，但又不同于一般生物和动物，人是“属人的自然存在物”。作为人，与自然界处于能动的实践关系，与人本身处于复杂的交往关系，因而绝不应从单纯自然物体或人的自然本性去考察人类行为，而应从人的实践和社会本质、社会关系去揭示人类行为的本质，人类行为不是作为生物个体对周围环境的简单刺激反应，也不是抽象的有意识有目的活动，更不是简单的生命运动的动作，而是改变周围环境的人的实践活动的表现形式，具有目的性、对象性和社会性的特征。

马克思指出，“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正是人的自觉意识，在物种关系方面把人从其余的动物中提升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75页）动物充其量只有外部事物直接表象，缺乏与外界事物的关系的意识。人的活动、人与外部关系却有意识为中介，因而才能在自己活动中提出目的。所谓目的，就是预想的结果。目的就是自觉意识的产物，并成为行动的先导，“人本是一个依照目的而活动的东西，他没有一个目的，他什么也做不出来”。（《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627页）另外，人的活动导源于人的需要，“任何人如果不同时为了自己的某种需要和为了这种需要的器官而做事，他就什么也不能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42页）动物也有需要，然而，动物的需要同动物的

行动直接同一，不存在意识的中介；动物的行动是本能的动作，没有达到对行动的预见和自觉把握。人的需要是一种客观规定，但人的自我意识又必然意识到自己的需要，表现为欲望和情欲。

“人们已经习惯于以他们的思维而不是以他们的需要来解释他们的行为”。（恩格斯语）可见需要与行为之间有意识为中介。于是客观的需要转化为主观的目的。康德说：“有理性者与世界的其余物类的分别，就在于有理性者能够替自己立个目的。”（康德《道德形而上学探本》第51页）人的行为总是有目的的，目的性就成为人的行为的基本特征。

“人是有形体的赋有自然力的有生命的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21页）亚里士多德在《尼可马克伦理学》中，开宗明义指出，人类的活动具有指向某种目标的性质。人的目的反映了人的需要，而需要的满足，就在于对象。需要是有对象的，它总是指向外部环境中的某个对象。所以人的有目的的行为总是指向一定的对象，具有主体和客体的相对关系。

人在观念中设定了目的，又必须采取一定的手段，通过对象性的实践活动，改造现存的客观现实，从而使主观观念的目的现实地对象化，实现预想的结果。目的包含实现自己的趋向，它“通过扬弃外部世界的各个规定来使自己获得具有外部现实性形式的实在性”。（黑格尔语，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0页）使对象变化，就是目的的实现。可以说，目的指向对象，手段作用于对象，结果是对象的变化改造。目的的对象化，就是行为的对象性，目的正是行为对象性的意识，必然表现为行为的对象性，行为的对象性特征是与行为的目的性密切联系的。

由于不了解人的社会性本质，人们往往孤立地看待人的行为，甚至仅仅看到单纯的动作，即使能够深入到自觉意识和目的，也看不到其中的社会制约性和社会意义。行为科学概括了行为的若

干特征，却无视其社会性这一特征。实际上，人生活于社会关系之中，社会关系就成为人的行为的社会心理基础。就行为前提的目的或动机而言，纯粹本能的动机心理学很难证明。一切动机固然都有生理和心理基础，但都要受后天学习与参与的影响，受社会文化的限制。行为动机是个体与社会环境交互作用的产物，作为社会的人，每个人在社会上都扮演着各种角色，对社会角色的认识决定了他的行为。人的行为也不是孤立的单个人的活动，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同他人和社会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并导致一定的后果；任何个人的行为都不是抽象的，都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和社会意义，社会性是人的行为的又一重要特征。

行为的目的性、对象性和社会性特征，集中体现了人的行为的本质，它是人所特有的对周围世界的关系的形式，是人类特有的生存方式。

认识了行为的本质和特征，就很容易揭示行为的构成。行为构成可分内在和外两个过程。行为的目的性揭示了目的是行为的基础和前提。黑格尔说，“我的目的构成，规定着我的行为的内容”。目的构成的生成过程就是整个行为过程的第一阶段，是内在过程。行为的对象性则显示目的的客观化和对象化，为外部的动作作用于对象。所以外部动作过程及其结果为行为的第二阶段，是外在过程。这也就是康德说的，“人的行为有意志过程和效应过程。意志过程是决定做出某一行为的动机过程，效应过程是行为产生结果和起作用的过程”。或如西田几多郎所揭示的，“行为构成包括：外部的运动即动作和内在的意识现象”。若从需要角度看，则行为过程就是需要产生到需要满足的过程，可分为目标整合和目标行动两个阶段。

在行为的内在和外之间，还可区分出中介或过渡环节，这就是态度。中介衔接前后两端，蕴含两端各自因素。态度就是目的确定后的行为倾向，它既蕴含目的意识，又有行动的意向。态

度还处于内在心理状态，是行为活动的心理准备。态度是预期的行为活动，是内隐行动，动作是实现的行为活动，是外显行动。

伦理行为是善恶意义的行为，在一般行为本质之上增添了自己的特色，突出于行为目的性上。伦理行为是自知行为，这种自知不仅是关于事实之知，关于事实之知乃是一般行为的认知。伦理的自知是价值之知。行为者的行为目的以自觉的价值判断为基础，没有这种自觉的价值判断，就不是伦理行为。而这种价值判断，又以自身拥有的社会价值观念为标准。黑格尔曾说：“道德的东西具有两重意义。在故意中的普遍物与意图的特殊性。”在行为者的目的意识中，普遍(社会)性原则与个人特殊动机相联系，社会理性与个体理性相交融而存在。

构成价值判断的道德理性是一切道德行为的基础和内容，大戴《礼记》说：“知可为者，知不可为者；知可言者，知不可言者；……是故审伦而明其别，谓之知，所以正夫德也。”真正的伦理行为是有意识地导向最高目的的行为，是清醒地了解伦理原则和规范而付诸实践的行为，是依据理性而履行义务的行为。伦理行为意味着一个人对善、义务有着完全和确实的知识，无知识无意识的行为，不是伦理行为，不能进行伦理评价。

伦理行为也是自主的行为，是自由选择的行为，即由自己意志决定活动的原则。康德说，没有意志自由的地方就没有道德。伦理行为必须是行为者自己自由意志作出的抉择。理性只能判断善恶而无决定能力，意志才能根据理性判断同时也在情感的推动之下作出选择和决定。所以伦理行为的突出特征，是意志的行动。没有独立意志作出自我选择的行为，不是伦理行为。

在行为对象性上，伦理行为的对象客体，则限定为另一主体——人。正由于对象是人，就使主体在行为客体对象的效应中反观自照。责任说明人格获得双重的行为价值。而对象客体是另一主体，则规定伦理行为必须发生在与他人的社会关系中，与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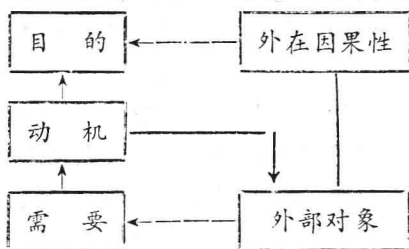
行为不同，显示了直接社会性的特征，不及于他人的行为或仅止于行为的意向，均不属伦理行为。

基于这些基本特点，可以澄清近几年来的一些理论混乱。既然伦理行为有特定的涵义与突出的特征，即道德的自知和意志的自主抉择，就不能把一般行为、无伦理意义的行为同它统统塞在一起。所谓以道德三分法（应当、正当、失当）代替二分法（善与恶）是混淆基本概念，那些非善非恶的东西即不属于伦理领域的行为，是非伦理行为或一般行为，不应概括为“正当”，归于伦理行为一类。低层次的善是存在的，如果“正当”作为低层次的伦理行为，是善的层次问题，大善小善同属“善”的一极，而与另一极“恶”相对立，正如“恶”作为一极也有大恶小恶一样。可见归根到底还是善恶两极，三分法或三极论把伦理行为与非伦理行为混为一谈，是荒谬的。

二、行为的发生与选择

行为构成包括内在和外在两个过程，或如康德所说包括意志过程和效应过程，意志过程也就是行为的动机过程。如果从行为构成来研究行为的发生和发展规律，无疑应首先考察这个意志过程或动机过程。动机过程也是目的构成或目的整合，包含一系列意识过程和环节。人的需要是行为的基本动因，需要趋向于满足，在主体意识中体现为狭义的动机。动机的原意是引起动作，“机者，发内而动外”，（《管子·七法》注）“机者，发动所由”，（《大学》注）“几，萌兆也”，“几，初也”（《荀子·解蔽》注）。以上都说动机是行为的起因和行为的发端。动机进一步指向一个外在的目标，动机就发展为目的。动机是意识到的行为动因，目的是观念中预想的行为结果。动机确定目的，是目的的根据。动机必须指向外部对象，目的是外部对象进入主观观念，外在的因

果性制约目的的内容，所以目的的设定需要一系列心理过程和意识结构。同时，需要的客观性和目的的外在因果性，也决定了这一目的整合或动机过程既是主体意识的活跃和升华，也是主体和客观环境交互作用的积累过程（如下图所示）。



伦理行为的发生遵循着行为发生的一般规律，但在动机过程的构成特别是意识结构方面却有许多独特之处，主要是价值的意识结构，自由的目的选择和实践理性。动机过程的这些特点，决定了伦理行为的价值的和意志自律的特征。

苏格拉底提出“美德即知识”。亚里士多德指出了苏格拉底的偏颇，他说：“生活的智慧是善的基础和内容，但善并不等于生活的智慧，因为善不单单只有生活的智慧，它还包含了人的行为、目的……如果将善等于生活的智慧，那么善便丧失了行动的意义。”苏格拉底的理论混淆了“知道做什么”和“决定这样做”的界限；“知道”属知识范畴，“决定”属道德领域，知识属于理论理性，道德属于实践理性，实践理性具有理论理性所缺乏的主动性和行动性。“知道”是理智的问题，“决定”是意志问题。亚里士多德的批评正是指出了善的目的选择和意志行动的问题，他自己也很注意意志选择在伦理行为中的作用。后来的伦理学家也就十分关心和探讨意志自由与决定论问题。

何谓意志自由？在伦理学史上有非决定的、无前因的所谓自由说的自由，“自由本质上就意味着无因的意志”，是无需任何前提的自我引起的东西。绝对的决定论则相反，否认有自由意志

存在，一切都是处于因果链条中，任何行为或意志本身都是预先决定的。大多数论者认为，意志自由“只是指可以照自身意志的决定来行为或不来行为的一种能力”。意志自由是行为者按自己的意愿行为的自由，是不受他人意志干涉、外力影响的自由。在这个意义上，意志自由也就是意志的自主自决能力。这是为大家所承认的通常的说法。

意志自由是人的特性，“人本是一个依照目的而活动的东西，……而目的在一开始就是一种表现为意志观念的东西”。人之异于动物就因为他有思维，意志不过是特殊的思维方式，即“把自己转变为定在的那种思维”。意志自由是人生后天所获得的特征，它是整个人类在历史发展中获得的，并且由每个个体去重新获得。意志自由是同人的意识的发展相联系的。在人类发展初期，意识和实践同样贫乏，它只能作为原始人的直接需要引起的主观行动，无自由意志可言，随着人的实践的日益丰富复杂，意识也丰富发展起来，在能够运用关于外界事物的属性、规律的认识的意义上，意识具有了相对独立性，并且反过来影响实践。当达到这样的程度，在意识发展的这个阶段上，就产生了人类活动的某种自由，即按照对外界事物的认识，人的意识为自己确定一个目的，并按目的而行动，这就是意志自由。意志的特征就在于具有自觉的目的，目的是意志的客观依据，换句话说，意志行动的前提是目的确定。意志自由的概念是与目的的概念紧密联系的。意志自由在于按照目的行动，更在于目的的设定。

承认意志自由并不是离开决定论，因为意志自由只是指设定目的，并按目的而行动，然而目的依然受因果制约，目的是客观结果的主观化和自然现象的主观规定。作为目的的意识，形式是主观的，内容是客观的。承认意志自由和决定论的统一，是承认人是主体和客体的统一，是能动性和受动性的统一的必然结果。

从意志自由与决定论的统一，意志自由可被认为是选择的自

由。实践的发展和客观世界的多样性，决定了人的需要及其满足手段的多样性，从而在一定的客观条件基础上，存在着多种行动的可能性。在此范围内，人的意志有选择不同目的和不同行为的自由。

从意志自由与决定论的统一，行为选择可理解为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的交互作用。外部因素是作为行为环境的社会文化因素与自然因素，是行为选择的客观前提。“如果他要进行选择，他总是必须在他的生活范围里面、在绝不由他的独自性所造成的一定的事物中间去进行选择的”。客观决定性和意志的被决定性给人的意志自由规定了界限。精神不能超越物质的界限，意志自由是自由的选择，并不是超越。它只能在客观条件提供的多种可能性中自由选择。社会心理学中的帕金斯选择理论指出，先在的文化因素，预先决定了个体选择的范围、方法和心理格局，任何个人都是在特定文化关联领域中进行选择的。

然而在客观前提下，行为选择的决定性作用则在于内部因素即主观选择能力。客观前提无论怎样简单明白，怎样优越方便，也只提供行为可能性。何况客观前提复杂隐蔽，并不提供直接行动的环境。关于这一点，黑格尔讲得很明确，他说：“规律不会行动，只有现实的人才行动。”（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154页）内部因素包括个体“前选择因素”即已建立了的认知了结构（认知和判断能力、价值观）以及意志决定能力（意志的强弱水平）。

道德选择突出体现主体选择的特殊地位以及主体能力的特殊要求。在道德选择中，主体的认知客体不仅是真相，而且是事件和行为的价值。道德选择是价值选择，其认知判断不同于一般逻辑判断。”夫辨者将以明是非之分，审治乱之纪，明同异之处，察名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焉。”（《墨子》）这里所谓“辨”，即有价值判断的意思。梁漱溟也把道德理性与理智加以明确的区分，